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1年3月12日13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现场表决监事4名，发出表决单4份，收到有效表决单4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代行监事会主席职务的监事孙存军先生主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4、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汪余粮、沈晓祥、杨光军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到任。有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

另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孙存军、郭伟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自第四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到任。有关职工代表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2。

有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附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汪余粮，男，中国国籍，1953年12月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毕业，会计师职称。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本部部长、审计部长、财务总监，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盾安精工集团副总裁；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汪余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持有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60万股股份（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000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汪余粮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祥，男，中国国籍，1970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起兼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晓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持有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200万股股份（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000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晓祥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光军，男，中国国籍，1968年1月生，浙江大学成教分院文秘与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4年11月起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

杨光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光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 2：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孙存军，男，中国国籍，1968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07年1月至2007年3月，盾安控股集团化工事业部审计专员；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总监。

孙存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郭伟萍，女，中国国籍，1964年11月生，大专，统计师职称，曾任盾安控股集团行政管理课科长，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总监。

郭伟萍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伟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